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天帝教
內 容	11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其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
期 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報截止日	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會 計 師	林 玲 朱

如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01 號 6 樓之 10
電 話：(02) 8770-6768 代表號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天帝教

財團法人天帝教民國 112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除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項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披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項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收支餘絀部份，其經抽核與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而影響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所得額、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茲檢附調整所得額說明書表，包括總說明及平衡表、收支餘絀表暨各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等，送請書面審查。

本查核報告書係參照會計師公會所訂所得稅結算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例式暨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實際需要編製而成，併此敘明。

如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玲朱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111)台財稅登字第5808號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4467號

臺省會證字第5004號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6樓之10

電話：(02) 8770-6768 代表號

傳真：(02) 8770-6769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總說明

民國 1 1 2 年度

◎機關團體：

財團法人天帝教（以下簡稱天帝教）

◎申報所屬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組織與沿革：

1．法人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75 年 8 月 25 日

2．設立許可機關日期：內政部 75 年 7 月 16 日 台(75)內民字第 417908 號函

3．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 50 冊第 27 頁第 1174 號

4．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53 號

5．成立宗旨：奉行天帝真道，化延核子毀滅劫，早日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為人類帶來永遠和平。

6．捐助方法：教徒奉獻樂捐為經費主要來源。

◎內部會計控制複核：

本會計師已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沿革、組織、章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情形搜集研究，以供研判。

◎會計作業之抽查：

本會計師已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作業之真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其他應予附註說明事項：

1．法人登記證書記載之登記財產總額為 1,032,903,871 元，獲准變更登記日期為 111.7.29。

2. 依法向內政部登記有案的宗教財團法人，無附屬作業組織，同時也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依照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有關規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天帝教 112 年度收支餘絀數包含處分資產收益，屬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本期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徵免所得稅。

3. 民國 112 年度申報「收入」總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80,000 元+191,257,901 元

=191,337,901 元

財團法人天帝教
平 衡 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5,833,557	短期借款	\$130,000
其他應收款	830,6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0
預付款項	1,147,816	其他應付款	4,175,893
流動資產合計	497,812,010	代收 款	513,454
		流動負債合計	5,419,3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1,300,000
成 本	332,667,8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0,000
減：累計折舊	(105,077,127)	負債合計	6,719,347
淨 額	227,590,684		
存出保證金	275,570		
受限制資產			
基金定存	1,000,000	基金及餘絀：	
土 地	417,148,513	登記財產總額	1,218,610,984
房屋及建築	800,462,471	累積餘絀	261,996,152
合 計	1,218,610,984	本期餘絀數	52,550,422
減：累計折舊	(404,412,343)	基金及餘絀合計	1,533,157,558
淨 額	814,198,64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539,876,9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2,064,895		
資產總計	\$1,539,876,905		

財團法人天帝教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 1 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帳載結算金額
(同自行依法
調整後金額)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處分資產收入	\$80,000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捐贈收入	183,801,311
利息收入	5,760,815
其他收入	1,695,775
小 計	191,257,901
01 收入合計 (02+03)	191,337,901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8,8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薪資支出	38,703,049
租金支出	2,392,572
文具印刷	992,435
旅 費	363,793
郵 電 費	1,443,737
修 繕 費	9,518,198
水電瓦斯費	4,731,195
保 險 費	6,723,259
捐 贈	614,000
稅 捐	634,105
折 舊	33,650,815
伙 食 費	4,687,641
其他費用	33,471,316
利息支出	802
兌換損益淨額	761,756
小 計	138,688,673
05 支出合計 (06+07)	138,787,479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52,550,422

財團法人天帝教
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內容及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 產 類：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帳列 495,833,557 元，其明細如下：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30,600
支票存款	72,709
活期及綜合存款	171,467,226
郵局存款	2,166,609
定期存款	281,580,869
外幣存款	39,615,544
合 計	<u>\$495,833,557</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係存放於各單位供零星支出週轉所需之款項，經與帳載及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各項存款餘額，經與帳載及有關記錄核對，結果相符或經調節相符。

二、其他應收款：帳列 830,637 元

◎係定期存款截至年底應計之孳息，經核對有關記錄並抽核驗算，尚無不合。

三、預付款項：帳列 1,147,816 元，依其性質彙示如下：

保 險 費 (火險、公共意外險及車險等)	\$391,410
其 他 (活動預支款、租金、郵電費、 伙食費及弘教費用等)	756,406
合 計	<u>\$1,147,816</u>

◎以上各項預付經費，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憑證及期後沖轉情形，尚無不合。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帳列 227,590,684 元，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接下頁)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4,515,526	\$34,325,000	\$ -	\$ -	\$38,840,526
房屋及建築	77,586,295	2,303,568	-	(73,920)	79,815,943
運輸設備	21,513,311	1,047,000	(832,975)	-	21,727,336
雜項設備	98,684,083	3,710,206	(13,571,685)	73,920	88,896,524
未完及預付工程					
設備款	37,518,514	59,845,540	-	-	97,364,054
租賃權益	3,882,069	2,141,359	-	-	6,023,428
合 計	243,699,798	103,372,673	(14,404,660)	-	332,667,81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616,317	6,148,580	-	-	44,764,897
運輸設備	12,503,688	1,801,126	(737,979)	-	13,566,835
雜項設備	50,793,053	8,742,758	(13,571,685)	-	45,964,126
租賃權益	347,151	434,118	-	-	781,269
合 計	102,260,209	17,126,582	(14,309,664)	-	105,077,127
淨 額	\$141,439,589	\$86,246,091	\$(94,996)	\$ -	\$227,590,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期初餘額，經核至帳載及上期申報書等記錄，尚無不合。

◎本期增加 103,372,673 元，經抽核取有合法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各項折舊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17,126,582 元，經予抽核驗算，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本期減少係指處分及屆滿耐用年限資產之報廢，其他異動係指各帳務單位間轉列(撥)之淨影響數。各項變動，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處分或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為收入項目，詳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查核說明(附件一)。

五、存出保證金：帳列 275,570 元

◎包括房屋租賃、電話及郵政信箱等保證金，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尚無不合。

六、受限制資產：帳列 814,198,641 元

◎係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列入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之資產，「受限制資產」與「登記財產總額」互為對應項目。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接下頁)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期末餘額
基金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土 地	417,148,513	-	417,148,513
房屋及建築	800,462,471	-	800,462,471
合 計	1,218,610,984	-	1,218,610,984
減：累計折舊	(387,888,110)	(16,524,233)	(404,412,343)
淨 額	\$830,722,874	\$(16,524,233)	\$814,198,641

◎基金存款，係訂立在組織章程之教院本金定存。不動產部份係以取得成本入帳，處分或已無使用價值之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與「登記財產總額」相互沖銷；處分或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為收入項目。

◎期初餘額，經核至帳載及上期申報書等記錄，尚無不合。

◎折舊係依估計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期折舊提列數 16,524,233 元，經予抽核驗算，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貳、負 債 類：

一、短期借款：帳列 130,000 元

◎係因財務週轉需要向同奮支應之借款，經核至有關記錄，尚無不合。

二、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 600,000 元

◎係向同奮借款將於 113 年度償付之金額，詳見「長期借款」項目說明。經與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其他應付款：帳列 4,175,893 元，依其性質彙示如下：

專職薪資	\$2,954,840
勞健保費及退休金	616,871
其 他 (郵電費、水電瓦斯費、零用金及 其他各項開銷)	604,182
合 計	<u>\$4,175,893</u>

◎以上各項目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憑證及期後沖轉情形，尚無不合。

四、代 收 款：帳列 513,454 元

◎包括薪資所得稅、健(勞)保費及自提勞退金等代扣餘額，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憑證及期後沖轉情形，尚無不合。

五、長期借款：帳列 1,300,000 元，其明細如下：

同奮借款	\$1,900,000
減：一年內償付之金額	(600,000)
淨 額	<u>\$1,300,000</u>

◎向同奮借入之款項，將於 113 年度償付之金額已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項目。借款餘額，經與有關記錄及憑證核對，尚無不合。

參、基金及餘絀：

一、登記財產總額：帳列 1,218,610,984 元

◎係法人登記證書財產清冊之總計，與「受限制資產」成本金額互為對應項目。截至本年底組成內容如下：

基金存款	\$1,000,000
土 地	417,148,513
房屋及建築	<u>800,462,471</u>
合 計	<u>\$1,218,610,984 (註)</u>

◎本期餘額未見變動，經核至有關記錄，尚無不合；詳見「受限制資產」項目查核說明。

註：以造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財產清冊，據以申辦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異動變更程序；截至查核報告提出日止，尚待主管機關審理核准。

二、累積餘絀：帳列 261,996,152 元，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累積餘絀	\$194,888,143
加：111 年度餘絀數轉入	<u>67,108,009</u>
期末累積餘絀	<u>\$261,996,152</u>

◎期初餘額及前一年度餘絀轉入數，經核至帳載及上期申報書等記錄，尚無不合。

三、本期餘絀數：帳列 52,550,422 元，其明細如下：

(接下頁)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80,000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8,806)
合 計	(18,8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91,257,901
減：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38,688,673)
合 計	52,569,228
本期餘絀數	\$52,550,422

◎有關本期各項收支之查核說明與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詳見「收支餘絀表」、「結算申報調整所得額說明」及附件一。

財團法人天帝教
結算申報調整所得額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收入總額：帳列數 191,337,901 元，申報數 191,337,901 元

項 目	帳列數 (同申報數)
02 銷售貨務或勞務之收入 (附件一)	\$80,000
03 銷售貨務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捐贈收入	
專案奉獻	101,073,557
安悅奉獻	42,664,556
靜坐奉獻	2,937,200
書刊奉獻	2,034,070
皈宗奉獻	312,540
其他奉獻	34,779,388
小 計	183,801,311
利息收入	5,760,815
其他收入	1,695,775
合 計	191,257,901
01 收入合計 (02+03)	\$191,337,901

- ◎銷售貨務或勞務之收入，相關查核說明詳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查核說明」(附件一)。
- ◎各項捐贈收入，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 ◎利息收入係指銀行存款之利息，經與帳載記錄及利息扣繳憑單金額核對調節，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 ◎其他收入包括費用沖回、資產設備汰換等政府補助及受贈發票兌獎等收入，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二、支出總額：帳列數 138,787,479 元，申報數 138,787,479 元

(接下頁)

項	目	帳列數 (同申報數)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附件一)	\$98,8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薪資支出	38,703,049
	租金支出	2,392,572
	文具印刷	992,435
	旅 費	363,793
	郵 電 費	1,443,737
	修 繕 費	9,518,198
	水電瓦斯費	4,731,195
	保 險 費	6,723,259
	捐 贈	614,000
	稅 捐	634,105
	折 舊 (\$17,126,582 + \$16,524,233)	33,650,815
	伙 食 費	4,687,641
	其他費用	
	弘教費用	12,625,770
	光殿費用	2,288,476
	親和費用	5,114,108
	書報什誌	55,243
	雜項購置	3,902,268
	燃 料 費	566,636
	退 休 金	2,072,677
	雜 支	6,846,138
	小 計	33,471,316
	利息支出	802
	兌換損益淨額	761,756
	合 計	138,688,673
05	支出合計 (06+07)	\$138,787,479

◎部份會計項目性質說明如下：

- 折 舊：詳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及「受限制資產」項目說明。
- 兌換損益淨額：係外幣存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淨額。
- 弘教費用：係支付法會、研習班及善書費等支出。
- 光殿費用：係支付光殿上使用之香環、檀香末、鮮花等消耗性支出。
- 親和費用：係舉辦各項親和集會所支付之場地費、茶點費及至同奮家親和訪問禮品開支等支出。
- 退 休 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退休金，提繳率 6%。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各項支出，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各項支出，經抽查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其中支付薪資、執行業務報酬、租賃、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退職所得及捐贈等支出，已依法辦理扣繳及申報。

三、本期餘絀數：帳列數 52,550,422 元，申報數 52,550,422 元

項 目	帳列數 (同申報數)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2-06)	\$(18,8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 (03-07)	52,569,228
本期餘絀數 (01-05)	<u>\$52,550,422</u>

四、課稅所得額: (18,806)元

◎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團體60%支出比率之免稅標準計算一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98,806 + \$138,688,673

\$80,000 + \$191,257,901

$$= \frac{\$138,787,479}{\$191,337,901} = 72.53\% > 60\%$$

◎72.53% > 60%，業已符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已達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規定限制。

◎課稅所得額計算如下：

E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8,806) 元

F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91,257,901 元 -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38,688,673 元
= 52,569,228 元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E (18,806) 元 -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本年度扣除額 0 元 = (18,806) 元

五、應納稅額: 0 元

六、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0 元

七、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0 元

財團法人天帝教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帳列數 80,000 元，申報數 80,000 元

◎係本期處分資產之收入(運輸設備)，經核對買賣契約書及有關記錄，尚無不合，並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核對相符，擬予認定。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帳列數 98,806 元，申報數 98,806 元

◎包括運輸設備未折減餘額 94,996 元（成本 569,975 元－累計折舊 474,979 元）及出售收入應計營業稅額 3,810 元，經核對有關記錄及憑證，尚無不合，擬予認定。

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帳列數(18,806)元，申報數(18,806)元